

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以下簡稱本公告）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茲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改以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呈現，全以表格文字說明，並修正附表（名稱：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表）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五項）
- 三、明定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緩衝區域中既有經劃定為供住宅區使用區域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但書）
- 五、明定同一建築物座落區域橫跨不同類別噪音管制區之情形，以較嚴格之噪音管制區劃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
- 六、現行公告第七項移列修正主旨，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公告事項第七項）

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自公告日生效，另本府 108 年 4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14610B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u></p>	<p>主旨：<u>公告修正劃定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生效日及原公告停止適用日。</p>
<p>依據：<u>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u></p>	<p>依據：<u>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為符法制作業規定酌作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附表（名稱：<u>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u>）。</p>	<p>預告事項：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分類圖及分類情形一覽表（如附件）</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改以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呈現。</p>
<p>二、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p>	<p>二、<u>噪音管制區劃定準則第二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u>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p>	<p>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p> <p>(四)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p>	
<p>三、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u>第四類</u>噪音管制區。</p>	<p>三、相臨<u>二</u>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臨之地區，劃為<u>第三類或第四類</u>噪音管制區。</p> <p>(二) 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臨之地區，劃為<u>第四類</u>噪音管制區。</p>	<p>一、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下稱劃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新增供交通使用為主土地之噪音管制區分類。</p> <p>二、依據劃定準則劃分結果如公告事項一附表，爰刪除相臨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原則。</p>
<p>四、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及縣道(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三十公尺內地區，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u>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u>，劃定為<u>第二類</u>噪音管制區。</p>	<p>四、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及縣道(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三十公尺內地區，<u>路經第二類</u>噪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一、陸上運輸系統行駛期間所產生之噪音具有隨距離衰減之特性。</p> <p>二、為保障既有經劃定為供住宅區使用區域之環境安寧，依據劃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新增但書規範。</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內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p>	<p>五、<u>特定</u>噪音管制區：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內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準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降低五分貝。</p>	<p>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降低五分貝。</p>	
<p>六、<u>建築物座落區域橫跨不同的噪音管制區時，該建築物劃定為較嚴格的噪音管制區。例如：一棟建築物位於第二類(較安寧)和第三類(一般住商混合)噪音管制區的情形，則該建築物必須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的管制標準。</u></p>	<p>六、噪音管制區圖面資料與公告文字，若有不一致或爭議時，依公告文字為準。</p>	<p>一、現行公告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劃定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規定，新增同一建築物座落區域橫跨不同類別噪音管制區之情形，以較嚴格之噪音管制區劃定。</p>
<p>七、<u>噪音管制區若有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u></p>	<p>七、原 100 年 12 月 16 日府環空自第 1000090941A 號公告，自本公告施行日起停止適用。</p>	<p>現行公告第七項移列修正主旨，並酌作文字修正。</p>

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

主旨：修正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自公告日生效，另本府108年4月9日府環空字第1080014610B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附表（名稱：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 二、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
 -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 三、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四、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及縣道（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三十公尺內地區，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五、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內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降低五分貝。
- 六、建築物座落區域橫跨不同的噪音管制區時，該建築物劃定為較嚴格的噪音管制區。例如：一棟建築物位於第二類（較安寧）和第三類（一般住商混合）噪音管制區的情形，則該建築物必須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的管制標準。
- 七、噪音管制區若有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修正後)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苗栗市	不列入	文山里、文聖里、 新川里、 <u>嘉盛里</u> 、 嘉新里、 <u>福麗里</u> 、 新英里、南芳里、 高苗里、 <u>水源里</u> 、 文昌祠、賴氏節孝坊	福星里、福安里、 北苗里、 <u>清華里</u> 、 上苗里、 <u>玉清里</u> 、 玉華里、 <u>建功里</u> 、 中苗里、 <u>維祥里</u> 、 青苗里、 <u>大同里</u> 、 玉苗里、 <u>維新里</u> 、 綠苗里、 <u>新苗里</u> 、 勝利里、 <u>恭敬里</u> 、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苗栗 <u>所有</u> 廠區 周界範圍 30 公尺 內、工業區內住宅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u> 、 鐵路、 <u>國道</u> 、 <u>省道</u>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苑裡鎮	不列入	<u>苑港里</u> 、 <u>西平里</u> 、 <u>海岸里</u> 、 <u>西勢里</u> 、 <u>苑東里</u> 、 <u>中正里</u> 、 <u>田心里</u> 、 <u>苑坑里</u> 、 <u>福田里</u> 、 <u>社苓里</u> 、 <u>山柑里</u> 、 <u>水坡里</u> 、 <u>泰田里</u> 、 <u>玉田里</u> 、 <u>蕉埔里</u> 、 <u>石鎮里</u> 、 <u>南勢里</u> 、 <u>上館里</u> 、 <u>舊社里</u> 、 <u>山腳里</u>	<u>苑北里</u> 、 <u>客庄里</u> 、 <u>房裡里</u> 、 <u>新復里</u> 、 <u>苑南里</u>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u> 、 鐵路、 <u>國道</u> 、 <u>省道</u>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通霄鎮	不列入	白東里、 <u>內島里</u> 、 新埔里、 <u>福龍里</u> 、 通灣里、 <u>福源里</u> 、 烏眉里、 <u>內湖里</u> 、 楓樹里、 <u>通西里</u> 、 圳頭里、 <u>五北里</u> 、 城北里、 <u>城南里</u> 、 南和里、 <u>福興里</u>	白西里、 <u>平元里</u> 、 <u>平安里</u> 、 <u>通南里</u> 、 梅南里、 <u>五南里</u> 、 坪頂里、 <u>通東里</u> 、 <u>建</u> <u>順煉鋼廠</u> 廠區周界範 圍 30 公尺內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u> 、 鐵路、 <u>國道</u> 、 <u>省道</u>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修正後)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竹南鎮	不列入	港墘里、海口里、 <u>中美里</u> 、 <u>中英里</u> 、 <u>竹興里</u> 、 <u>龍鳳里</u> 、 <u>天文里</u> 、 <u>龍山里</u> 、 <u>山佳里</u> 、 <u>中華里</u> 、 <u>中港里</u> 、 <u>竹南里</u> 、 <u>正南里</u> 、 <u>公館里</u> 、 <u>大埔里</u> (公義路以西)	聖福里、營盤里、 <u>頂埔里</u> 、 <u>公義里</u> 、 <u>開元里</u> 、 <u>佳興里</u> 、 <u>照南里</u> 、 <u>新南里</u> 、 <u>崎頂里</u> 、 <u>大厝里</u> 、 <u>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u> 、 <u>大埔里(公義路以東)</u>	<u>竹南工業區</u> 、 <u>崎頂工業區</u> 、 <u>竹南科學園區</u> 、 <u>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之園專用地(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u> 、 <u>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u> 、 <u>嬌聯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u> 、 <u>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u>)、 <u>寶源機械園區</u> 、 <u>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u> 、 <u>高速鐵路</u> 、 <u>鐵路</u> 、 <u>國道</u> 、 <u>省道</u> 及 <u>縣道</u> 等交通道路用地
頭份市	不列入	<u>下興里</u> 、 <u>上埔里</u> 、 <u>文化里</u> 、 <u>上興里</u> 、 <u>新華里</u> 、 <u>流東里</u> 、 <u>珊瑚里</u> 、 <u>建國里</u> 、 <u>斗煥里</u> 、 <u>合興里</u> 、 <u>尖下里</u> 、 <u>尖山里</u> 、 <u>成功里</u> 、 <u>後庄里</u> 、 <u>廣興里</u> 、 <u>興隆里</u> 、 <u>濫坑里</u> 、 <u>蟠桃里</u> 、 <u>山下里</u> 、 <u>中興里</u>	<u>忠孝里</u> 、 <u>東庄里</u> 、 <u>頭份里</u> 、 <u>民生里</u> 、 <u>田寮里</u> 、 <u>民族里</u> 、 <u>蘆竹里</u> 、 <u>和平里</u> 、 <u>民權里</u> 、 <u>信義里</u> 、 <u>仁愛里</u> 、 <u>土牛里</u> 、 <u>自強里</u>	<u>頭份工業區</u> 、 <u>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u> 、 <u>高速鐵路</u> 、 <u>鐵路</u> 、 <u>國道</u> 、 <u>省道</u> 及 <u>縣道</u> 等交通道路用地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修正後)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後龍鎮	不列入	海寶里、大山里、 外埔里、海埔里、 灣寶里、東明里、 秀水里、溪洲里、 水尾里、龍津里、 中和里、福寧里、 龍坑里、豐富里、 南港里、鄭崇和墓	埔頂里、南龍里、 復興里、北龍里、 大庄里、中龍里、 新民里、校椅里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u> 、 <u>鐵路</u> 、 <u>國道</u> 、 <u>省道</u> 及 <u>縣道</u> 等交通道 路用地
卓蘭鎮	不列入	景山里、坪林里、 西坪里、苗豐里、 老庄里、上新里、 新厝里、內灣里	豐田里、中街里、 新榮里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u> 、 <u>鐵路</u> 、 <u>國道</u> 、 <u>省道</u> 及 <u>縣道</u> 等交通道 路用地
大湖鄉	不列入	富興村、大寮村、 林湖村、大南村、 南湖村、義和村、 東興村、栗林村、 武榮村、新開村	明湖村、大湖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u> 、 <u>鐵路</u> 、 <u>國道</u> 、 <u>省道</u> 及 <u>縣道</u> 等交通道 路用地
公館鄉	不列入	尖山村、北河村、 鶴山村、鶴岡村、 五谷村、南河村、 仁安村、中義村、 大坑村、石牆村、 福德村、福基村、 開礦村	五谷村、玉泉村、 館南村、館中村、 館東村、福星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u> 、 <u>鐵路</u> 、 <u>國道</u> 、 <u>省道</u> 及 <u>縣道</u> 等交通道 路用地
銅鑼鄉	不列入	竹森村、九湖村、 樟樹村、新隆村、 盛隆村、興隆村	朝陽村、中平村、 福興村、銅鑼村	銅鑼工業區、 中興工業區、 銅鑼科學園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u> 、 <u>鐵路</u> 、 <u>國道</u> 、 <u>省道</u> 及 <u>縣道</u> 等交通道 路用地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粟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修正後)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南庄鄉	不列入	員林村、獅山村、 南富村、田美村、 東河村、南江村、 蓬萊村	東村、西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u>
頭屋鄉	不列入	明德村、獅潭村、 曲洞村、飛鳳村	北坑村、象山村、 頭屋村、鳴鳳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u>
造橋鄉	不列入	龍昇村、談文村、 平興村、大西村、 豐湖村、大龍村、 錦水村、朝陽村(臺 鐵海線以西)	造橋村、朝陽村(臺鐵 海線以東)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u>
三灣鄉	不列入	內灣村、銅鏡村、 三灣村、永和村、 頂寮村、北埔村、 大河村、大坪村	省道及縣道等主要道 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 以內，路經第二類噪 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 類噪音管制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u>
三義鄉	不列入	雙湖村、雙潭村、 龍騰村、鯉魚潭村	廣盛村、勝興村、 西湖村	三義工業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u>
西湖鄉	不列入	湖東村、二湖村、 金獅村、三湖村、 龍洞村、四湖村、 五湖村、下埔村、 高埔村	由苗 31 縣接東和鋼 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廠之廠區外周界 道路，沿線環域 30 公 尺以內劃為第三類噪 音管制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 國道、省道及縣道 等交通道路用地</u> 、東和鋼鐵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廠 區
獅潭鄉	不列入	百壽村、永興村、 新店村、和興村、 豐林村、新豐村、 竹木村	省道及縣道等主要道 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 以內，路經第二類噪 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 類噪音管制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 <u>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u>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修正後)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泰安鄉	梅園村	八卦村、錦水村、清安村、中興村、大興村、象鼻村、 <u>士林村</u>	縣道等主要道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以內，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u>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u>

備註：

1. 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及縣道(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30公尺內地區，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3. 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內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至第8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降低5分貝。
4. 建築物橫跨不同的噪音管制區時，該建築物劃定為較嚴格的噪音管制區。例如：一棟建築物位於第二類(較安寧)和第三類(一般住商混合)噪音管制區的情形，則該建築物必須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的管制標準。

修正說明：

1. 苑裡鎮及三義鄉噪音管制區依原公告圖說，不易分辨各行政區之噪音管制區類別界定，故將苑裡鎮及三義鄉噪音管制區改以文字描述並以村、里別劃分。
2. 苑裡鎮之山腳里、石鎮里、舊社里及泰田里等四里，依原公告圖說部分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部分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易造成判定的混淆；又石鎮里及舊社里之環境音量監測數據遠低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法規標準值；綜合人口變化、土地使用現況及環境音量監測結果，爰將上述四里均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3. 現行公告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漏未列入通霄鎮「平安里」及泰安鄉「士林村」，爰補正之。
4. 除上述所列之修正，其餘鄉鎮(市)之噪音管制區酌作錯別字、標點符號及格式修正。
5. 配合修正公告事項，新增本表備註內容。